

■关注

“两票制”防药价虚高

综合医改试点率先执行,力争2018年全面推开

近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1月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解读《通知》有关情况。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通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要逐步实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推行“两票制”,争取2018年在全国推开。

“这是药品领域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其目的是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推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国务院医改办专职副主任、国家卫生计生委体改司司长梁万年在发布会上表示,药价虚高的问题由来已久。“过去药品从生产厂家到医疗机构要经过多票多环节,有的四

票、五票,甚至更多,层层加码,抬高药品价格。药品价格抬高,销售到医疗机构,一方面是老百姓要多付钱,另一方面医保基金要多付钱。”他表示,“两票制”从流通领域入手,把多环节压缩到“两票”,大大减少中间的水分。

实施意见指出,流通企业购进药品,应主动向生产企业索要发票。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验收入库时,必须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方可入库、使用,不仅要向配送药品的流通企业索要、验证发票,还应当要求流通企业出具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进货发票证据,以便互相印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使用电子发票,通过信息化手段验证“两票制”。

针对一些特殊情况,实施意见还作了特别规定。如:为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规定药品流通企业为特别边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和村级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时,允许在“两票制”的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为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和病人急救等特殊情况,紧急采购

药品或国家医药储备药品,可实行特殊处理等。

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将取消药品集中采购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对索票(证)不严、“两票制”落实不到位、拖欠货款、有令不行的医疗机构要通报批评,直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梁万年指出,“两票制”实行以后,药品从生产厂家到医院,卖的是什么价,医院进的是什么价,中间过程开两票,税务部门就能够看到每一票到底加了多少价,整个流通环节透明化,这有利于我们及时发现一些违法违规的开票,给予打击处理。

“如果按公立医院总药品使用量来计算,我觉得药价虚高水分大约在30%左右。”福建省医保办处长张煊华认为,药价虚高利益链条很长,影响到上游生产企业,也影响了下游的公立医疗机构,左右了部分医生的行为。实行“两票制”,就是要让医者回归看病的角色,药品回归治病的功能。

(综合新华每日电讯、经济参考报、新华网)

■健康故事

安全椅上低头睡 四龄童颈椎错位

驾车出行,让孩子坐在儿童安全座椅上是不少家长的选择。然而,温州一名4岁男孩被查出颈椎关节错位的原因,竟和安全座椅有关。

温州4岁的男孩小杰(化名)经常跟着父母出行,在车后排座位上他有自己的儿童安全座椅。上月底的一天,小杰跟着爸妈从温州回平阳县老家,途中,小杰在安全座椅上低着头睡着了。醒来后,小杰说脖子有点酸,大人一看没发现异样就没太在意。可第二天起床后,小杰脖子歪了,酸痛得直哭,父母连忙带着孩子去医院拍了X光片,结果显示小杰颈椎上的环齿关节不对称了。

儿子才4岁,颈椎怎么会出问题?小杰的父母实在想不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康复理疗科主治医师吴龙溪说,孩子头部和颈椎都没有受什么外伤,就是平时常坐在安全座椅上睡觉,头总是耷拉下来。“长期低头让颈椎受到压迫,孩子颈椎发育还未成熟,容易造成颈椎关节错位。”吴龙溪说。

据了解,市面上绝大多数的儿童座椅只有保护头部的“头靠”设计,没有固定颈椎的设计,如果孩子在座椅上睡着了,颈椎就有可能受到压迫。吴龙溪表示,孩子坐在安全座椅上,要尽量避免睡觉;其次,如果要睡觉也要佩戴合适的颈围来保护颈椎。

(钱江晚报,1.5,陈晓琴、王益敏/文)

冰雪瑜伽秀

三九时节,甘肃张掖瑜伽爱好者不畏严寒,在户外冰天雪地中练习瑜伽,舒展身心,磨练意志。图为1月10日,瑜伽爱好者在甘肃张掖国家湿地保护区内练习瑜伽。

(新华社,王将/摄)



■给您提个醒

女子泡澡50分钟“晕塘”摔断下巴

每到冬天,医院会接诊到一些“晕塘”的患者。1月5日,武汉汉口的陈女士在家中泡盐浴,因为泡的时间过长,突然晕倒在浴室里,竟然把下颌骨摔断了。

53岁的陈女士平时很注重养生。当天晚上,陈女士感觉手脚冰凉,很是难受,临睡前准备泡个热水澡,还特意加了盐浴包,把全身都泡在热水里,舒服得不想出来,不停地往里加热。大概泡了50分钟后,她开

始觉得胸口闷,有点透不过气来,站起来的一瞬间眼前一黑就晕倒了,下巴重重着地。没过多久,她自己苏醒后爬起来,发现下巴磕破流血了。之后,陈女士下巴疼得张不开嘴,吃东西都有些困难,到武汉市中心医院口腔科就诊。经过拍片检查,她的下颌骨骨折并移位。

该院口腔科科主任程志刚说,因洗澡或泡温泉导致晕倒摔伤的情况并不鲜见,这种现象叫做“晕塘”。人在泡澡时全身的毛细血管张开,大量血液集中在皮肤,

造成心脑血管供血不足,容易出现头晕、心慌、胸闷、四肢乏力等症状,严重者会晕倒造成外伤,出现短暂的休克。

专家提醒,预防“晕塘”最好缩短洗澡时间,水温不宜过高;注意浴室内通风换气;空腹和过饱都不宜洗澡,空腹时本来就容易出现低血糖,一洗热水澡,全身血液加快就有可能晕倒。老年人洗澡最好有家人的陪伴,以免意外发生。

(武汉晚报,1.7,伍伟、刘姗姗/文)

■医卫法制

哄骗拐走婴幼儿 按“偷盗”论处

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其中规定,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视为刑法规定的“偷盗婴幼儿”。《解释》共10条,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规定,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其中,不满一周岁的为婴儿,一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为幼儿。

《解释》同时规定,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新京报,2016.12.23,王梦遥/文)